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38	亮星股份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运律师事务所张伟静、刘峥峥律师。

（七）会议地点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事务。

（三）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且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间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西朝阳区裕民中路元辰金大厦516A室；
联系人：陈彩玲；联系电话：010-62319345；联系邮箱：bj_shine@sina.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